

国内·综合



绘图 雅琦

我国追捕外逃官员揭秘 被要求做出 不判死刑承诺

□据《北京青年报》

核心提示

近日,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首次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的身份亮相并接受媒体采访。

据悉,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中央纪委、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等8个单位负责人士组成,下一步,将通过建立动态的外逃人员数据库、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等方式压缩外逃官员的生存空间。

【分工】需要多个部门参与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黄风指出,境外追逃因牵涉外交因素和国家利益,相较于国内追逃更为复杂,因此需要多个部门参与。“我们在追逃时,需要根据官员外逃国家的实际情况,安排国内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对口联系。比如在引渡时,我们对外逃人员进行临时逮捕,对方要求我们必须出示检察机关签署的逮捕令,公安机关签发的拘留通知书等内容并不被认可。”

此外,国际追逃追赃也离不开国内多个部门的分工协作。“比如,公安机关在办理追逃案件时,外国有关部门要求我们做出不判处死刑的承诺。我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要报给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做出决定,而最终的相关承诺要由外交部代表国家做出。”

【渠道】引渡是我国境外追逃的最常见手段

引渡是我国境外追逃的最常见手段。“以司法实践中的引渡合作为例,”黄风分析,“办案部门依照引渡法的规定向首脑机关(如公安部、最高检)提交引渡请求书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证明、犯罪证据等材料,经过首脑机关和外交部的审核同意后,由外交部向犯罪嫌疑人所在国提出引渡请求。”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与38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但是由于与多数欧美国家尚未签订双边引渡条约,移民法遣返、劝返、异地追诉也是常见的替代措施。

【分析】赃款追缴难度更大

反腐专家庄德水分析:目前,对赃款的追缴力度要远远小于对官员的追逃力度。在国际追逃追赃办公室成立之后,能否通过相关条约的制定,完善对赃款的追缴工作值得关注。毕竟,对于资金的追缴应该是最能看出反腐效果的。而现实情况是,不少外逃官员用投资等方式将资金转移或隐匿起来,对赃款的追缴可谓难上加难。

【通告】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本月10日,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外交部等4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通告指出,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通过驻外使领馆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回国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积极挽回受害单位或受害人经济损失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新闻追踪

新疆莎车“7·28”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一审宣判

12人被判死刑 15人被判死缓

□据 新华社乌鲁木齐10月13日电

10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莎车县“7·28”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部分被告人做出一审判决并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放火罪、绑架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奥斯曼·阿卜来提、玉苏普·阿不来提、居麦·喀迪尔、麦麦提依明·艾麦尔等12名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热合曼·萨德尔等15名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艾力·图尔荪等9名被告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阿尔孜古丽·阿曼等20名被告人20年至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另有2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

新闻回顾

7月28日凌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发生一起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一伙暴徒持刀斧袭击艾力西湖镇政府、派出所,并有部分暴徒窜至荒地镇,打砸焚烧过往车辆,砍杀无辜群众。公安民警迅速依法处置。

经调查,这是一起境内与境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性质恶劣的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案件造成37名无辜群众死亡,13人受伤。

新疆和田女警被暴徒袭击身亡 已有两个月身孕



帕立丹·克热木 (网络图片)

□据 中国法院网

10月10日中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公安局科克铁热克乡派出所民警帕立丹·克热木同志,在县城公安局旁老巴扎被2名手持利器骑摩托车的暴徒残忍杀害。

她的战友女片警丹妮说,帕立丹·克热木遇害时,已怀有两个月身孕。

通知

开元名居经济适用房小区资金监管协议已在市房管局备案,请购房户于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售楼部交纳购房款,购房款交到已备案的资金监管账户,签订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开户名称:洛阳稳鑫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银行:建行洛阳杨文支行 资金监管账号:41001526114050201388 开元名居售楼部电话:0379-62631366 洛阳稳鑫置业有限公司



每秒钟运算一百万次的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试制成功

□据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高度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有关方面开始计算机研制工作,经过刻苦攻关,1958年至1959年,相继研制出中国第一台小型电子计算机和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被称为中国第一代计算机。1965年,中

国自行研制成功运算速度为每秒5万次的晶体管电子计算机,一般被称为中国第二代计算机。20世纪70年代初,在上海试制成功中国第一台集成电路通用数字电子计算机,每秒钟运算速度达到11万次,一般被称为中国第三代计算机。1973年,在北京试制成功中国第一台每秒钟运算速度达到100万次的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